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UN ZU MACHINERY INDUSTRY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工作母機製造、買賣。
 2. 化工機械製造、買賣。
 3. 壓縮機製造、買賣。
 4. 紡織機製造、買賣。
 5. 營建用重機械製造、買賣。
 6. 機器用工具製造、買賣。
 7. 手工具製造、買賣。
 8. 鋼模製造、買賣。
 9. 配電盤及其他各型開關製造、買賣。
 10. 各種螺絲、螺帽機械及零件之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11. 各種螺絲、螺帽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2. 機械工程業務之承包及維護。
 13. 航太工業螺絲、螺帽、扣件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及工廠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股票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且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年、月、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會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作成之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其選任方式與董事長相同。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時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各項章程之審訂。
2. 業務方針之決定。
3. 預算決算之審查。
4.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5. 資本增減之擬定。
6. 執行股東會議決議事項。
7.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所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報酬，其報酬則依其實際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投保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之命辦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經理輔助之。

第七章 會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造具下列決算表冊，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之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於百分之二範圍內提撥董事酬勞，並以現金發放之。
-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之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它依規定應提撥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為之，但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八章 附 則

- 第卅二條 本章程之修正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卅四條 本章程自經股東會依法議決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卅五條 本章程初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修訂次數	修訂日期	修訂次數	修訂日期	修訂次數	修訂日期
第 01 次	63-01-13	第 02 次	63-03-26	第 03 次	67-03-10
第 04 次	70-04-01	第 05 次	71-09-28	第 06 次	72-04-28
第 07 次	73-04-26	第 08 次	73-06-22	第 09 次	76-05-01
第 10 次	77-11-10	第 11 次	79-03-10	第 12 次	79-08-20
第 13 次	82-06-05	第 14 次	83-06-17	第 15 次	85-06-21
第 16 次	86-06-20	第 17 次	87-06-12	第 18 次	88-06-11
第 19 次	91-06-26	第 20 次	93-06-23	第 21 次	96-06-21
第 22 次	97-06-20	第 23 次	99-06-22	第 24 次	101-06-13
第 25 次	102-06-19	第 26 次	103-06-19	第 27 次	105-06-17
第 28 次	108-06-04	第 29 次	109-06-16	第 30 次	111-06-14
第 31 次	112-06-13	第 32 次	113-04-30		